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

送件資料檢核表

校名：_____ 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(檢視項目符合者打 V)

資料類別	應檢附資料	備註
基本資料	☐ 申請表	申請人、人事主管、校長簽章
	☐ 現職服務學校聘書	聘書所載聘期應至少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核對申請應聘科別
	☐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-人員簡歷表 (經歷列印單位資料) 或歷任學校服務證明	核對服務年資
	☐ 當年度超額教師介聘或專案介聘通知書 (本府介聘結果核定函或學校證明)	前次調動情形係非自願超額或 專案介聘之教師需檢附
申請介聘類別	☐ 教師合格證書	核對申請應聘科類別
	☐ 授課證明	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需 檢附
	☐ 大學以上同項目科系(含美術、音樂、舞蹈) 之學歷證明	申請藝才班專長介聘需檢附
申請優先介聘	☐ 最近 3 個月內(115.2.19-115.5.20)註記原 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 欄不得省略)	申請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 需檢附
	☐ 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 證明	申請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 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 聘需檢附
	☐ 身心障礙證明(需在有效期限內)	申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 聘需檢附
	☐ 目前在本縣一般地區(含非山非市)學校服務 ☐ 近 5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(考列四條一款) 及在職或服務證明書(有留職停薪情形，需再 往前提供最近年度之成績考核通知書) ☐ 現職服務學校所開立之服務證明(需加註「無 受懲戒及行政懲處」)	申請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 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需檢附
服務條件	☐ 本府核定復職公文	留職停薪教師申請介聘需檢附
年資積分	☐ 服務或在職證明	
	☐ 兼職證明	服務或在職證明如已註記兼職 情形，得免附兼職證明

資料類別	應檢附資料	備註
年資積分	☐ 近 3 個月(115.2.19-115.5.20)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	在本縣偏遠、特偏、極偏地區學校非戶籍地服務之教師需檢附
	☐ 縣府借調函	借調至屏東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之教師需檢附
	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學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函(請學校備註申請教師推動閱讀教育有具體事實者)	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之教師需檢附
在本校 成績考核積分	☐ 成績考核通知書_____份	
在本校 獎懲積分	☐ 敘獎令 _____ 份 ☐ 懲處令 _____ 份 ☐ 獎狀(牌) _____ 張	
在本校最近 5 年 研習積分	☐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 ☐ 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(採計進修學分數必須檢附) ☐ 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表(需逐筆臚列,申請人、人事主管、校長簽章)	積分採計自 110 年 5 月 21 日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
特殊表現加分	☐ 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☐ 加註次專長教師證書 ☐ 本土語言認證檢定合格證書(中級或中高級) ☐ 英語能力認證檢定合格證書(中高級以上) ☐ 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 ☐ 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佐證資料文件 ☐ 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證書 ☐ 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(金質獎、銀質獎)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閱讀磐石獎/閱讀推手獎狀(具教育部核准文號)	無則免附
其他	☐ 原校離職切結書	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需與申請表併陳送審。
- 2、申請人請依本表依序檢附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，影本留本府備查。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『與正本相符』章、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。
- 3、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，請勿省略；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，需列印紙本，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-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85>)進行驗證，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；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，學校辦理審查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-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581>)進行查驗，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。

申請人：_____ 人事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